



VINCO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340)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項，足以令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963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股東應佔虧損減少至約252萬港元。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比較未經審核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三個月	九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	4,156	2,667	9,634	15,932
經營開支		(2,976)	(4,123)	(12,150)	(12,189)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80	(1,456)	(2,516)	3,743
所得稅	4	-	241	-	(600)
本季度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180	(1,215)	(2,516)	3,143
本季度其他全面收入(所得稅之淨額)		-	-	-	-
本季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全面(開支)/收入		1,180	(1,215)	(2,516)	3,143
每股(虧損)/盈利(以港仙列示)					
— 基本及攤薄	5	0.18	(0.19)	(0.39)	0.4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400	21,787	8,080	36,267
期內溢利	-	-	1,804	1,804
於年內宣派的股息	-	-	(3,000)	(3,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400	21,787	6,884	35,071
期內虧損	-	-	(2,516)	(2,516)
於去年宣派的末期股息	-	-	-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6,400	21,787	4,368	32,555

附注：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涵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

本集團各實體企業之財務報表內之有關項目，均以其經營所在地區之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除每股數據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並四捨五入至千位數。

編製務報表時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和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以往經驗及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有關結果乃作為就該等不可基於其他資料來源而顯易地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準。實際的結果可能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若會計假設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將會於該期間確認，若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作出修訂及其後期間確認。

本簡明綜合帳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經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活動是在香港提供金融服務。收入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從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所獲得的收益。

3. 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提供金融服務取得收益，故此概無呈報期內的業務分部分分析及地區分部分析。

4. 所得稅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600)

由於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稅項虧損（二零一八年：16.5%），故財務報表中未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5.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以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 2,516,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 3,143,000 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640,000,000 股（二零一八年：640,000,000 股）。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持續集中於香港提供企業融資相關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一般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和承銷，以及新股上市的相關項目。儘管企業融資相關行業需面對激烈競爭，但我們仍完成了超過13個與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相關之項目。除了中美貿易戰外，香港同時發生相對較長的社會動盪，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亦相應地受到影響。鑑於經濟不景氣漸漸加劇及當前政治環境不穩的考慮因素，集團一些潛在客戶因而可能決定暫緩項目。

展望

二零一九年餘下年度之經濟展望仍然不明朗，環球和本地市場將預計波動。為了保持我們於市場之競爭力，本集團將持續專注於香港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和承銷，以及新股上市的相關項目。同時，集團也將繼續尋找其他金融相關服務之商機，從而為股東帶來更大價值。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963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約為118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錄得淨虧損約為252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維持健康及穩定流動現金狀況。

股本架構

本集團的股本架構僅包括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普通股總數為640,000,000股股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關聯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本、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規例所述登記冊內；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通知本公司或聯交所，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實益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之百分比
鍾浩仁先生 (附注1)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	344,680,000	53.86%

附註：

- (1) 該等326,400,000股股份由Vincos Asia Limited持有。鍾浩仁先生為Vincos Asia Limited 10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先生被視為於Vincos Asia Limited持有的該等326,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規例所述登記冊內；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通知本公司或聯交所。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之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實益持有的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鍾浩仁先生 (附注1)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	344,680,000	53.86%
Vincos Asia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26,400,000	51%

附註：

- (1) 鍾先生個人持有18,280,000股股份及326,400,000股股份由Vinco Asia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鍾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或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九個月，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監事、管理層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與本公司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以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公司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授出或正式採納已授出的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相關之操守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之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明確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有違反任何規定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

除以下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的偏離外，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載列的守則條文

偏離的理由

- | | |
|--------------------------------|---|
| A. 2 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士擔任。 | 本公司的規模並非龐大，故此不宜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
| | 本集團已備有內部控制系統履行檢查及平衡職能。 |
| A. 4. 1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 | 本公司偏離該條文之處，在於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設指定任期；惟須每三年至少輪席退任一次，蓋因所有董事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 |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載列的守則條文。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守GEM上市規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為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並就此提出建議。審核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鍾浩仁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永倫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譚景豪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守GEM上市規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為制定提名政策，以及就董事之提名及委任與董事會接任之安排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核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鍾浩仁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永倫先生及譚景豪先生。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守GEM上市規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是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永倫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譚景豪先生及羅楚欽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的有關條文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據此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鍾浩仁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鍾浩仁先生及林益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永倫先生、譚景豪先生及羅楚欽先生組成。